

「鳩鳴四眼哥」衝馬路阻差罪成

故意竄封鎖線礙人流管制 官斥「砌詞狡辯實在荒謬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已解散的「學生前線」成員、人稱「四眼哥哥」的鄭錦滿，去年聖誕夜參與旺角「鳩鳴」行動時，聲稱「綠燈呀」並衝過馬路，疑阻礙警察執行人流管制的職務，事後被控阻差辦公。鄭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阻差辦公罪成，裁判官官淑嫻斥被告「實在荒謬」及「砌詞狡辯」，即時將鄭還押監房兩週待索取背景報告，案件延至本月20日判刑。

案情指去年聖誕夜於旺角參與「鳩鳴」行動期間，26歲的被告鄭錦滿涉嫌不理會警方勸諭，強行越過封鎖線橫過馬路。當日負責拘捕被告的警員早前供稱，當晚看見鄭從封鎖線下竄出來越過馬路，於是分別勸諭及警告稱：「封咗路呀！返上行人路！唔係就拉你阻差辦公！」惟鄭卻指着行人過路燈，聲稱「綠燈呀」及繼續衝過馬路。

官指罪行「並非微不足道」

裁判官官淑嫻斥被告鄭錦滿所犯的罪「並非微不足道」，從錄影片段所得，不相信鄭是誤以為綠燈即可過馬路，否則鄭毋須從封鎖線下竄出。而且鄭毋須遇上警員後改變行走方向，更無證據顯示警員打

人。另外鄭聲稱要急趕回家，但他報稱住址為太平道，即使過馬路也不會即抵家。

法官強調，她理解當日為人多車多的聖誕節，「鳩鳴」行動又引入3,000人至4,000人聚集，或許人會被擠出馬路，但警方已拉起橙色警示帶及用揚聲器廣播。警員范駿傑曾稱一度捉住鄭的右手阻止他越過封鎖線，但鄭依然衝入人群。

辯方律師求情稱，鄭已耽誤在澳洲的學業，且曾羈留8天，又說此案並非同類案件最嚴重；不過，裁判官認為此案只是不屬於嚴重性最低的一類。

「街工」楊皓然摑警表證成立

另外，中大建築系三年級生兼街工成員楊皓然，於去年11月30日非法「佔中」期

間掌摑、踢傷及扯傷警員中指致骨折，被控兩項襲警及一項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，案件昨日被裁定表證成立。中指骨折的警員指事發至今仍未完全康復，不但影響工作，更影響其日常生活。

疑在掙扎時遭扯傷，導致左手手指骨折。獲批5個月病假的陳文進昨日供稱，事發後他被調作後勤，只能處理文職兼「無得陀槍」；日常生活中更不能做扭毛巾、洗碗及換床單等簡單動作。雖然至今已完8次物理治療，但情況仍未有改善，醫生更明言「可以做嘅只係咁多」。陳透露已排期至2018年再到公立醫院骨科覆診。當晚治理陳的急診室醫生指，陳的中指及食指骨折，其中指的彎曲程度達45度。被告今將自辯。



鄭錦滿在旺角「鳩鳴」行動被控阻差辦公，昨日被判罪成需還押候懲。

「學生前線」搞手 鼓吹「勇武」搞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齊正之）人稱「四眼哥哥」的鄭錦滿，洋名Abin Cheng，可說是「本土派」中最激進者之一。雖然他在今年3月初宣布解散在去年非法「佔中」末期（2014年12月）由他創立的「學生前線」組織，目前也不是任何本土組織的成員，但在過去數個月，他在擔任主持的網媒節目中多次鼓吹「勇武行動」。

為「佔領」棄赴澳洲升學

今年26歲的鄭錦滿，曾留學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。

在去年9月底非法「佔中」開始後，他曾返港參與「佔領行動」，在「佔旺」期間認識了黃毓民、黃洋達等激進本土派組織頭目，並曾於亞皆老街、彌敦道、龍和道衝突期間被警方拘捕。

鄭錦滿在11月初返回澳洲後，在校內與數名香港學生創立所謂「聲援香港佔中」組織，更於11月中旬到布里斯班舉行的「二十國集團峰會」（G20）會場外搞所謂抗議活動。至11月下旬，他再次暫停學業，返港參與「佔領行動」。

在旺角清場後，鄭錦滿不反思自己涉嫌的非法活動，

反而變本加厲，在激進本土派的支持下，他企圖將勢力伸展至「金鐘佔領區」。12月6日，他宣稱成立「學生前線」組織，主張「以武制暴」。在警方「清鐘」後，鄭仍參與多次涉嫌非法活動，包括「旺角鳩鳴」行動、「反水貨客」行動等。

12月11日，警方拘捕鄭錦滿，指他涉嫌參與及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。而在12月24日平安夜，他在旺角拒絕聽從警方口頭警告，衝出馬路，並在警員拘捕時激烈反抗，被控「阻差辦公」罪名。但鄭錦滿繼續參與涉嫌違法活動，先後於今年2月8日及15日參與屯

門及沙田的「反水貨客行動」。由於其行為太激進，引起組織內成員不滿，今年3月2日，鄭錦滿被迫宣佈解散「學生前線」。

網媒做主持 教「應付」拘捕

在組織解散後，鄭錦滿積極鼓吹「勇武抗爭」活動，今年3月，他轉投激進本土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出任主席的「普羅政治學苑」，並與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黃台仰（Ray Wong）一起擔任「普羅」旗下網媒的節目主持人。在節目中，他們不斷鼓吹「勇武行動」，聲言「下次抗爭會更暴力」，並教授如何「勇武」、如何應付警察拘捕的「招式」。

在今年6月初，他更在其facebook（面書）上散播一份如何進行激進行動的《抗爭手冊》。

非漢涉「長春園」縱火 清朝抽水車化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元朗錦田屬一級歷史建築物的「長春園」，昨日凌晨1時許發生縱火案，一名以酷刑聲請留港非洲漢疑近日竊佔「長春園」後，再涉嫌縱火燒毀屋內一台據稱由清朝存放至今，已有逾200年歷史的木製抽水車，事後被警方拘捕。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「長春園」，位於元朗錦田水頭村，約建於1860年，至今已逾150年歷史。「長春園」內設有一個練武場，用作訓練科舉試中的武舉人。發生火警的後園並沒有安裝大門，任何人均可進出，據村民稱，事件中中被燒毀的木製抽水車已有逾200年歷史，清朝一位姓鄧的進士曾用過。被捕非洲男子28歲，以酷刑聲請留港多年，探員事後在他身上搜出一個打火機。



鄧先生展示有200年歷史的木製抽水車的照片。



長春園建於清朝的抽水車被燒成灰燼。

心理學家評秦女：嚴重抑鬱萌死念

無屍兇案 艷女秦嘉儀4年前「人間蒸發」揭「無屍兇案」，已婚金融才俊男友陳文深被控謀殺續審。控方昨日傳召曾與女方面會的臨床心理學家供稱，秦於失蹤前兩天曾與男友關係出現變化，令她情緒極為低落及有輕生念頭，更因而失眠及瘦了「十幾斤」，被診斷患有嚴重抑鬱症。

曾與秦會面僅一次的臨床心理學家張佩瓊供稱，陳於2011年10月透過電話指秦「有情緒問題」，為她安排於同日4日晚上接受一節共50分鐘的心理輔導。她憶述當晚只有秦出現，秦聲稱：「幾晚瞓唔到，覺得好傷心同好hurt。」秦又指有自己「太坦白」而受傷。

兩月瘦「十幾斤」自殺前徵兆

張指出，秦向她透露初期與男友相處愉快，感覺能取代男友的妻子，而男友亦每逢一至五到她家品嚐她煮的菜式，直至半年前男友因醉酒遭妻子揭發婚外情，兩人關係頓起變化，而男友態度的改變尤其令她心傷。秦亦提及曾跟男友的妻子發生罵戰，對方罵她為「免費雞」；秦承認初時與男友關係建基於金錢，但後來感覺他是一個「倚靠」，又指她所住單位「唔係好值錢」，感覺沒有保障。

秦亦向張透露，過去半年感到十分辛苦，兩個月內瘦了「十幾斤」，又經常發夢、飲酒、自殘及有自殺念頭，張診斷出她患有嚴重抑鬱症。張承認有上述行為為自殺前的徵兆，但強調與秦談話時，未察覺她有「即時危險」，但因擔心其情況，遂建議她看精神科醫生。

記者 杜法祖

3漢砍過翻尋味 偷沉香遇伏1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大埔有「斬樹黨」肆虐，昨日凌晨3名可疑男子摸黑潛入大窩西支路圍頭村休憩公園，企圖砍伐園內的沉香樹，被埋伏的反罪巡邏警員發現，經一番追逐將其中一名疑人拘捕，他反抗時打傷兩名警員，而兩名同黨則乘亂逃去。

被捕男子姓尹（30歲）為內地居民，涉嫌「盜竊」、「拒捕」及「襲警」被扣查。他耳朵受傷，與兩名遇襲受傷警員一併送院治理。

現場為大窩西支路圍頭村休憩公園，園內共種植3株約7米至8米高沉香樹。現場消息稱，一星期前公園內

其中一株沉香樹曾遭人砍去橫枝，至3日前再有另一株沉香樹出現砍伐痕跡。

警方接報調查後，相信「砍樹黨」極可能貪圖香味，於是派員埋伏守株待兔。至昨日凌晨4時許，大埔分區特遣隊人員埋伏監視期間，發現3名可疑男子摸黑進入休憩公園，之後有人用工具意圖鋸斷沉香樹的樹幹，埋伏警員即採取行動，3名「斬樹黨」見事敗分頭逃走，警員尾隨追捕。

經一番追逐後，警員在附近擒獲其中一名疑犯，其間遇到激烈反抗，有兩名警員分別手指及腳受傷，另外兩名砍樹賊則乘機逃去無蹤。



涉糾黨摸黑入大埔圍頭村砍沉香樹的內地男子。

泳池壞過濾器噴碳 70客游「墨池」疏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葵盛泳池昨日上午發生罕見意外，泳池的過濾系統疑發生故障，主池、副池及跳水池突然噴出大量如墨汁的黑色異物，有泳客目睹大驚，慌忙上水呼救，救生員即疏散約70名泳客，以便封池清理。及至6小時後泳池重開，康文署事後解釋，噴出的「異物」是過濾用黑色活性炭，初步相信事件與過濾系統故障有關，惟故障原因仍需進一步調查。

葵盛泳池昨日因發生「噴墨」事件需要封閉。

發言人強調已立即通知泳客離開，轉到其他沒受影響的泳池游泳，該署會向泳客派發入場券作補償，泳客可在稍後向葵盛泳池場地職員跟進安排，有關入場券將由發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，受影響泳客可以免費享用泳池設施一次。

區官就以上論點給予上訴許可，例外的是申請人吳家祥，因他曾於7年前獲派秀茂坪單位卻拒絕接受，沒有合理期望可以「唔啱揀到啱」。他又關注申請人能否證明「酌情機制」確實存在，抑或過往退休屬員總能得到配額是「純屬幸運」。

兩部門允「盡力」非「一定」獲分配

消防處一方陳詞稱，即使計劃的申請人數不斷上升，但每年配額維持1,500個，證明兩者沒任何關係，否認「機制」存在。房委會則指兩部門承諾「盡力」為退休屬員分配公屋，但沒有責任確保他們一定獲分配。

退休消防救護入稟 官准覆核暫緩「迫遷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5名退休消防員及1名退休救護員，不滿房委會早前以他們已退休為由，取消他們透過《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》申請公屋，更遭消防處要求搬離宿舍，日前入稟申請司法覆核。申請人昨日指，過去數年申請公屋人數遠超配額，但從沒有未獲分配公屋的退休屬員，遭勒令搬出宿舍的先例，他們是「40多年來的第一批」，認為消防處及房委會都沒有行使酌情權。法官昨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及暫緩「迫遷令」，案件定於10月30日開審。

申請人為退休消防隊隊員李劍明、高級消防員陳漢傑、伍耀培、消防隊員吳家祥、王關良及救護員鍾國

文（均譯音）。答辯人為房委會及消防處處長。高等法院法官區慶祥昨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，並頒下消防處在案件有判決前，不能強制各申請人搬走的臨時命令，但提醒各人一旦敗訴，將要繳交這數個月內的市值租金。

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伍樂恒指，政策訂明成功申請公屋的退休屬員，須於簽訂租約起兩個月內遷出，即使申請不獲批，亦須在收到通知起兩個月內遷出，這點不受爭議。

惟過去數年申請人數超出配額，卻從沒有未獲分配公屋的退休屬員遭處方勒令搬出宿舍，令申請人有合理期望，認為房委會有「酌情機制」。例如預測未來

退休數字以作調整，確保所有人最終可獲分配公屋；或與消防處有一定程度合作，包括酌情容許退休屬員暫住紀律部隊宿舍，直至申請到公屋。

區官就以上論點給予上訴許可，例外的是申請人吳家祥，因他曾於7年前獲派秀茂坪單位卻拒絕接受，沒有合理期望可以「唔啱揀到啱」。他又關注申請人能否證明「酌情機制」確實存在，抑或過往退休屬員總能得到配額是「純屬幸運」。

兩部門允「盡力」非「一定」獲分配

消防處一方陳詞稱，即使計劃的申請人數不斷上升，但每年配額維持1,500個，證明兩者沒任何關係，否認「機制」存在。房委會則指兩部門承諾「盡力」為退休屬員分配公屋，但沒有責任確保他們一定獲分配。

首被告稱北上「搵骨」非潛逃

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底在西灣河街頭被斬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，首被告葉劍華出庭自辯稱，他當日上午在九龍塘出現，純粹向舊老闆追討工資，午後相約次被告黃志華前往內地「搵骨」。詎料數日後在東莞被公安拘捕，被便衣公安「盡晒力咁打」。他指有公安高級人員曾提示「中央政府唔希望變成政治問題」，着他從速招認，又以張子強在內地判處死刑一案恫嚇，他最終唯有妥協「你想我點咁點囉」。

任職電氣技工的39歲首被告葉劍華否認盜竊行車證及車牌，以及斬傷劉進圖三項控罪。他指當日上午「債主」並無出現，下午便致電黃建議北上「搵骨」，於是兩人便在深圳的桑拿店住了兩三天，其間他們曾去飲酒及卡拉OK消遣，葉又稱，他有從電視留意到劉進圖遇襲的新聞。他曾在2月28日近午夜零時返港44分鐘後再折返內地，葉解釋是要「返屋企換衫」。

葉稱，其後他去了黃的一名朋友位於東莞的家裡居住約逾一星期，他憶述有一晚他和黃吃宵夜，突被10多名便衣公安按地制服，公安拿着相片大叫「佢係葉劍華！」便綁他雙手及搥打其腹部，最後將他「捉上車」，黃則被帶上另一輛車，最後葉被帶到廣東省第一看守所問話。

葉續指公安首先令他在「大房」蹲地一小時，然後再帶他到「細房」盤問，當公安人員問他：「劉進圖遇襲係係你做？」葉否認並說「唔知」，數名公安便向他「盡晒力咁打」。葉的代表大律師艾勤賢問他是否被持續盤問，葉回答「佢哋有換人，我就無得換」。盤問持續一兩天，其間不准睡覺，只能午睡1小時，每到傍晚就開始盤問至翌日早上。

到了被捕第三天，有一名穿軍裝的高級公安人員出現，他們向葉說：「中央政府唔希望呢件事變成政治問題。」又恐嚇他若不合作，就將他留在內地受審。對方又向葉展示法律書及案例，並提到張子強在港犯罪亦可以在內地受審，葉表示「我無記憶佢係死刑」，葉最終妥協，簽了十多份文件及打指模，他指並不清楚文件內容。

葉在去年3月17日被押回港，他指曾向警方投訴在內地被打，但警方回答他說：「好正常咁，我哋都會打你啦！」其後在警方多次恐嚇和毆打下，葉終在警誑口供上簽署，並參與錄影會面和案件重組，葉稱如果不合作，相信就會「即刻返大陸」。

「如果我匿埋，點解返港換衫」

控方案情稱，兩名被告在去年2月25日及2月26日在九龍塘德雲道出現，是要監視劉進圖「出車」，之後伺機伏擊。不過，葉解釋當日是要向舊老闆追討工資，惟對方沒有現身。他又反駁主控官指他「潛逃」，反問「如果我匿埋，點解我要返港換衫？」

急救員稱遭撲頭 告一哥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去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報稱遭警員撲頭致視網膜半脫落的急救員洪子健，入稟區域法院控告警務處處長、其僱員或代理人，去年底在立法會道與龍和道交界的隧道毆打他致傷，遂追討人身傷害賠償及有關損失，但入稟狀未有透露具體傷勢及索償金額。

報道指去年12月1日凌晨，「雙學」發起升級行動包圍政府總部，大批示威者一度衝出龍和道，在金鐘非法「佔領區」擔任義務急救員的洪子健，撤退時報稱遭警員用警棍擊中頭部，致右視網膜半脫落，需動手術。